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提前停止作业给予补偿。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财政补偿款 15,372,150 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于 2017 年年底停止作业。根据南京市的相关文件，公司栖霞油轮锚地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因提前停止作业，终止经营许可带来的直接损失给予补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补偿。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补偿款 15,372,150 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补偿款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金额等情况详见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